

概覽

我們與自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間實體進行交易，而該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銩科(香港)與New Well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向New Well Limited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工廠13A室可銷售面積約為163.0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我們香港的辦公室。預計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銩科(香港)與New Well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月租金2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費用、差餉及財產稅，惟支出除外)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物業。銩科(香港)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獲授免租。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租金為234,00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為312,000港元及3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及就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租金乃屬目前市場水平及租賃協議的其他商業條款乃符合現行市場狀況下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New Well Limited租用該等物業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New Well Limited由主要股東鍾先生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ell Limited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New Well Limited租用該等物業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及該等租金的年度總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